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顏 竟 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

附表：

證券字號	股數
94ND0351571 0	1000
94ND0351572 6	1000
94ND0351573 2	1000

(續上頁)

01

94ND0351574 9	1000
94ND0351575 5	1000
94ND0351576 1	1000
94ND0351577 8	1000
94ND0351578 4	1000
94ND0351579 1	1000
94ND0351580 9	1000